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4〕33号

潍坊学院关于印发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4年6月12日

潍坊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推动非学历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关于加强涉外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外厅〔2012〕2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质量提升为根本、以特色发展为驱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协调发展，培养满足国家战略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办学单位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依托学科专业及教师学术专长开展非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原则上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学校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加强对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为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制定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七条 各教学机构和校级科研机构为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具体负责非学历教育办学工作，可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自身优势，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开展非学历教育。

办学单位党组织要强化对涉及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坚持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把握正确办学方向，维护学校办学权益和声誉。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招生宣传、教学组织与管理、学员管理和安全稳定等工作。

第八条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等非教学机构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未经学校批准和备案，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设立冠以“潍坊学院”或“潍院”等字样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九条 各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校内各办学单位可联合举办非学历教育，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联合举办时，需协商确定一个主办单位，牵头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立项申报、过程监管、经费分拨和办理结业等全过程管理，其余为协办单位。

第十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一期一报，每期项目经立项审批通过后建立对应的立项号。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在继续教育学院和办学单位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审批流程：

（一）办学单位对拟开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效益、风险、管理责任等进行论证，由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二）办学单位填写潍坊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备案表（附件），备案表内容应明确办学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招生来源、收费依据及标准、项目预算、实施方案、招生宣传材料、项目协议、结业证书等关键信息，报继续教育学院；

（三）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立项审批意见，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考察论证，涉外非学历教育项目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前置审核，重要项目需提交党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名称应符合上级有关规定，不得与各层次学历（学位）教育混淆，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

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鼓励办学单位积极开展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属于学校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申报立项。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字样，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涉外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属于中外合作办学或联合培养，与中外合作办学存在本质区别，项目学生在国内学习阶段不具有学籍，不获得潍坊学院的学分和学历。涉外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使用“中外合作办学”“学籍”“国际精英”“全球名校”等字样，不得使用“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注册学籍”“外方院校提前录取”等不当表述。

第十三条 涉外非学历教育不得涉及与留学挂钩的学分转移和减免，也不得变相举办专升本和留学预科班等涉外办学项目。涉外非学历教育所涉及的国外院校必须经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涉外非学历教育培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四条 各办学单位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坚持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涉及在校生参加培训的，必须坚持自愿报名原则。

第十五条 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不得用含糊言词误导或欺骗学员，不得有任何虚假或不现实的承诺，切实维护学校办学声誉。招生宣传材料由办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备案后方可发布。

第十六条 招生宣传材料不得随意张贴。各单位办公区、教

学区内禁止张贴招生宣传材料，公寓、餐厅等生活区宣传栏内经相关部门允许可以张贴。校内工作人员为校外机构在校内招生提供帮助并谋取私利者，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须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学校教职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八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办学单位转移、下放、出让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要明确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经继续教育学院按程序审批通过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合同的签订与管理须严格遵守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各办学单位要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全过程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

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办学单位要对教师授课内容负责，从严治教，严禁散布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严禁传播封建迷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等内容的言论。

第二十二条 各办学单位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办学单位开展过程指导、质量监督与绩效管理等工作，根据办学质量评估结果开展评奖评优活动。对学员满意度较低的培训项目、课程和教师，学校将督促办学单位及时改进或停办。

第六章 结业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结业证书的审核、制作、发放，并做好结业申请材料收集与归档工作。各办学单位不得擅自印制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或以办学单位名义颁发各类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结业证书实行分类连续编号，与学校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注明学员基本信息、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六条 办学单位应在项目计划结业前向学校提交结业申请，学校批准后按规定发放结业证书。不需发放结业证书的培训项目也需按期办理结业申请手续。

第二十七条 办学单位应依照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留存非学

历教育相关的包括教学资料在内的所有档案材料。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标准由各办学单位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自行确定。上级拨款单位指令性项目，收费及支出标准按上级拨款单位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各办学单位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在校生报名参加培训的项目，收费标准须经计划财务处审核后报学校研究批准。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所有收费由学校统一收取，并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学校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严禁任何形式的违规报销。

第三十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教学设施严格按照校内设施临时性有偿服务管理办法执行，已按收入的10%上交学校管理费的，使用本单位教学设施的不再交纳有偿服务费，使用其他单位教学设施的需交纳有偿服务费。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按照学校相关劳务费标准支付。

第三十一条 以学校名义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在校内举

办的，收入的10%归学校；在校外举办的，收入的5%归学校。由继续教育学院引进、办学单位承办的项目，继续教育学院原则上按收入的10%分成，特殊项目视具体情况而定；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由学校研究决定的项目，继续教育学院和办学单位的分成比例仍按双方约定执行。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等非教学机构人员主动帮助办学单位引进培训项目的，办学单位可根据贡献情况在收入的3%之内奖励联系人，奖励资金从项目收入中列支，以奖励性绩效工资形式发放。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二条 办学单位须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报国际交流合作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办学单位须指定本单位分管领导为获批项目负责人，认真履行对该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职责，承担相应办学责任。须建立稳定的项目管理队伍，具体负责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工作，加强对学员的管理与服务，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第三十三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所需的教学和学习生活条件，由各办学单位自行调节解决；本单位教学资源无法满足的，由资产管理处统一协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公用房屋、

设备、信箱、电话、网络、场地等校内教学资源出租或出借给校外机构用于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三十四条 办学单位要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公共资源。相关管理职能部门要为非学历教育工作提供相应保障。

第三十五条 办学单位要建立非学历教育项目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项目所需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符合安全要求，并接受学校相关管理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全环节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要将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主动向社会公开。将年度办学情况明细按要求及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八条 办学单位须落实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制，加强非学历教育管理，并接受管理职能部门核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办学规定的，学校将追究责任人和办学单位领导责任，

并限期整改。

第三十九条 对未经学校批准，以学校名义开展非学历教育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将各办学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情况纳入年度专项目标考核评比，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

第四十一条 各办学单位应自觉维护学校品牌和声誉，规范各类非学历教育。学校对违反本办法开展非学历教育的，或不具备教学条件、办学投入不足、教学质量低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公开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给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其停办整顿，没收部分或全部收入，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责令立即整改，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潍坊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备案表

附件

潍坊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备案表

立项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学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管领导)	
项目类型	独立举办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举办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办单位或 合作机构	
项目名称		培训地点	校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简要说明招生来源、项目预算及是否颁发结业证书，须将项目协议、招生宣传材料及实施方案（重要项目应制定实施方案）作为本审批备案表附件。合作办学项目须说明合作方基本情况，如合作方涉及学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主动申明。】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类别	收费标准	收费期间
收费依据 (收费文件、合同、会议纪要等)			
办学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合作处 意见	【涉外非学历教育项目】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特别重大非学历教育项目须经学校集体研究；

2. 本表一式五份，办学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涉外非学历教育项目）、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各留存一份。

